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沈靖欽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起訴要件，應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（兩者任一項未補正，均屬未依法補正）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調閱之被繼承人許沈存遺產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0,384元，以原告代位之債務人沈靖欽應繼分比例（依繼承系統表係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沈許月瑛繼承之應繼分比例9分1，該部分未提出沈許月瑛之遺產已分割之資料，應仍屬公同共有，故以該公同共有9分之1之比例計算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93,3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起訴狀應記載被告姓名、年籍及住址，分割共有物應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始適格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址，亦未列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前已經本院於115年6月11日、同年8月13日二次發函通知補正，迄今均未補正，應於5日內補正合法之起訴狀到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